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获得一笔与收益相关的资本运作资助人民币1,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是否持续
1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资本运作资助	1,200	中共张家港市委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张委发[2019]41号）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否
合计			1,200	-	-	-	-

注：上述资助以现金形式发放，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助资金已实际到账，将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税前利润 1,2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资助资金，实现政府资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上述政府资助资金不具有可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与奖励的相关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